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8-008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农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骆峰、何志文、吴军旗、潘学模）。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峰农机、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与宁波康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康博”）、自然人王卫华共同合作出资，设立峰博现代农业装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吉峰农机出资25万元、山南神宇出资267.5万元、宁波康博出资50万元、王卫华出资157.5万元。

各方共同组建峰博现代农业装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进口农机设备及机具易损件、国产高性能农机设备常备件及专业维护保养于一体的零售业务为载体，开展面向中小型农机生产企业、农机科研院所等装机配件的系统集成供应服务，致力于打造“中国优质农机零部件与维修集成服务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董事王新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使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的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并终止。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相应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关于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王新明、副董事长骆峰为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